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朱青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0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6755@custom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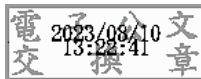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21019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210194251-0-0.pdf)

主旨：112年度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關稅配額累積進口量，已於112年8月8日達當年度關稅配額數量百分之九十，檢送本署112年8月9日台關業字第1121019425號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農業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本署綜合規劃組、關務查緝組、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關務資訊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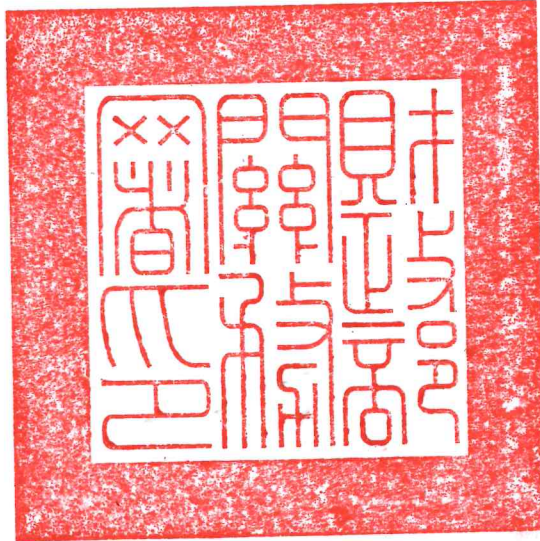
正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2101942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關稅配額累積進口量，已於112年8月8日達當年度關稅配額數量百分之九十。

依據：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4點。

公告事項：財政部111年7月18日台財關字第1111013794號公告，112年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液態乳關稅配額數量為10,000公噸。本年度累積進口量於112年8月8日達當年度關稅配額數量百分之九十（9,000公噸），其後進口貨物應俟海關完成配額核配作業，始得徵稅放行；納稅義務人如有先行提貨必要者，得按配額外稅率計算應納關稅之金額繳納保證金，申請押放。

署 長

彭英偉